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.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。
- 2.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今日公司接到股东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螺水泥")通知:自2015年6月11日至2017年4月12日,海螺水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,376,224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约为 5%。

截至2017年4月12日收市,海螺水泥持有公司股份132,582,331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约为9.84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,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载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